

## 社會福利署

### 有關「邀請提交營辦新津助服務建議書」簡介會 (2022年12月29日及2022年12月30日)

#### 答問撮要

#### I. 公布邀請提交建議書

問1：明白基於公平的精神，社會福利署（社署）邀請機構提交營辦新津助服務建議書時，只會透過社署網頁作出公布。但這表示有興趣申請的機構須每天留意社署網頁的相關消息？

答1：邀請機構提交營辦新津助服務建議書的時限一般約為4至8星期，而與該項目相關的簡介會及實地視察（如有的話）一般在發出邀請公布後一至兩星期內舉行，建議可按機構的情況及實際需要而瀏覽社署網頁，以獲取社署邀請機構提交營辦新津助服務建議書的最新消息。

#### II. 申請資格

問2：對聯合提交建議書的機構是否有特定要求（例如慈善機構）？主要的申請機構與合營機構在合作上有沒有服務或營運比例上的要求？

答2：申請營辦新津助服務的機構，包括合營機構，須為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慈善機構。就主要申請機構和合營機構之間的合作模式，包括服務分工或營運比例等，由有關機構相互協議，並於建議書中作出闡述。最終如獲甄選營辦有關服務，主要申請機構須與社署簽訂有關《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並負責履行《協議》的職責。

問3：如機構從未有營辦津助服務的經驗，或沒有營辦該類服務的經驗，會否不符合申請資格？

答3：「服務規格說明書」（「說明書」）文件內會清楚列明各項申請資格，以方便有意營辦新津助服務的機構在遞交申請前是否能符合資格作自我評估。除非服務性質或服務使用者有特定需要，社署才會考慮在上述文件中，將營辦機構的相關

經驗列為必要要求，否則申請機構只須符合服務規格說明書內所列明的資格要求（例如稅務條例中獲豁免繳稅的非政府及非牟利機構、慈善團體或信託；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社團、《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法定法團或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成立的法團；非社署資助的機構須提交文件證明財務狀況、服務目標及管治架構等）便可作出申請。

### III. 申請機構的相關經驗

問4： 申請機構的背景或相關經驗在評核部分佔多少比重？

答4： 申請機構的相關服務經驗佔整體評分的比例會因應個別服務項目的獨特性及需要而有所不同，但參考政府現行的採購規例，申請機構的相關服務經驗在評核部分所佔分數不會超過整體分數的百分之十五。

問5： 如機構沒有相關經驗，能成功獲甄選的機會會否較有相關經驗的機構為低？該作甚麼的準備，以增加建議書成功獲選的機會？

答5： 除非營辦機構的相關經驗被列為必要要求，否則社署只會要求營辦新津助服務的機構，必須為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慈善機構，並沒有要求機構必須具有相關服務經驗（請同時參閱上題3）。建議有興趣營辦新津助服務的機構在撰寫建議書前，可詳細閱讀「說明書」內容、參加有關項目的實地參觀、出席簡介會、參閱有關服務的《協議》等。機構如能於建議書中就以上各部份展示清晰的理解，並就服務規劃和推展作出精準及具體的描述，將會有助準確的評審。另外，評審委員會亦會仔細審視每一份申請書中有否達到所列明的準則而作出評分。故此，機構即或沒有相關經驗，如所撰寫的申請書內容符合要求，同樣是有機會被選中的。

問6： 如合營機構中包括有相關經驗的機構，整體會否被視作已具備相關經驗？

答6： 主要申請機構與合營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會獲一併考慮。

## IV. 建議書內容／服務質素評估

### 服務資料

問7： 在建議書提及服務內容時，需要模式背後的理念，還是模式運作的描述？

答7： 由於社署將以獲甄選營辦機構所提交的建議書作為訂立有關服務項目《協議》的基礎，機構應在建議書中重點及具體描述服務的規劃和運作模式。機構應基於有關服務的理念，以有效的運作模式提供服務。如有增值或創新的服務理念和建議，機構可於建議書中相關部份提出。換言之，建議書須交代服務模式背後的理念及運作的描述。

### 增值及創新服務

問8： 增值服務是否一定要涉及增加額外人手資源（例如聘請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

答8： 增值服務是重視質與量的配合，該服務的構思需具備一定的創意，但並沒有要求一定要涉及增加額外人手資源。

問9： 增值服務及創新建議佔整體評分的比例如何？

答9： 此兩個項目（如適用的話）所佔整體評分的比例會因應個別服務項目的獨特性及需要而有所不同。

問10： 若機構過往曾未達《協議》的標準，或曾收到若干數量的投訴，會否影響評分（如印象分）？

答10： 社署在「說明書」中提供各個評核部分及其評分比重。評審委員會將依據每個新津助服務項目的評審準則作出評分。

問11： 如社署已訂定服務量標準，為何機構仍要在建議書內提及？如建議提高服務量標準，會否獲得較高評分？

答11： 由於營辦津助服務的機構，必須按社署已訂定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指標提供服務，因此機構須在建議書內確定符合有關要求。在其他條件相若的情況下，機構如承諾在合理範圍內，提供高於社署訂定的服務量或服務成效指標，會相對較有優勢。如最終有關機構獲甄選營辦該服務項目，相關的建議會被納入《協議》，機構須按此提供所承諾的服務量或服務成

效指標的服務。此外，社署除考慮機構所建議提高的服務量標準外，亦同樣重視質素及／或可行的創新元素。

### 協調及交流策略

問12： 地區協作是否只會考慮當區，會否接受跨區？

答12： 這要視乎服務性質或運作需要等因素而定。以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例，地區協作是不局限於當區，可作跨區協作服務，最重要是可以提供切合服務使用者所需服務。

問13： 如已找到協作夥伴，是否必須提交「協作夥伴同意書」？這是否新的規定嗎？還是不同服務科會有不同的要求，視乎服務規格說明書內有沒有訂明？

答13： 這不是新規定，是社署的慣常做法。個別服務項目會以機構有否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為評分考量之一。營辦機構如已找到協作夥伴，必須在申請書中提交「協作夥伴同意書」，以證明其夥伴的合作意向。「協作夥伴同意書」可作為建議書的附件或參考資料，以供評審人員審閱。機構須注意「說明書」文件內有關頁數限制是否包括附件的規定。

問14： 協調及交流策略的具體程度是怎樣？是否每類服務建議書的要求及標準一致？

答14： 考慮到各類福利服務的目的、目標、性質、內容及服務對象的需求不同，每類服務項目建議書對協調及交流策略的要求和標準會因而作出相應調整。申請機構應具體地從有關協調及交流怎樣幫助服務使用者為出發點，構思相關的服務。

問15： 協作機構或團體的份量會否影響建議書的評分？

答15： 社署在「說明書」中提供各個評核部分及其評分比重。評審委員會將依據每個新津助服務項目的評審準則作出評分。

### 處所相關項目

問16： 社署在個別新津助項目沒有提供處所，申請機構須就處所安排（包括租用處所）作出建議。在租用處所作服務營運時，需要注意那些準則或事項？

答16： 申請機構在建議處所安排時，可透過地產代理協助物色相關

合適處所，並需要有第三者證明曾視察該處及確定符合有關營運服務的面積要求；或借用自身機構的服務單位營辦；及可考慮運用合營機構的地方營運服務。

問17： 如社署新津助項目有提供處所，營辦機構是否須根據特定要求設計及裝修該處所？

答17： 申請機構須根據服務規格說明書的要求進行處所的設計及提交平面圖（如適用）。

問18： 處所內設施的大小，例如接待處，有沒有面積上下限？還是要完全依據設施明細表的規定？如個別設施的面積超出上下限，相關建議是否會不被考慮？

答18： 任何單個項目的淨作業樓面面積（“NOFA”）與批准面積的差異不應超過10%，總NOFA與批准數字的差異不應超過5%。評審委員會根據評分制度為每份合資格的建議書評分。

問19： 在建議書內遞交處所設計圖時，是否只需要交平面圖，而不需要實物相片或圖像？

答19： 申請機構須根據服務規格說明書的要求提交平面圖（如適用），而不需要提交實物相片。

問20： 提交建議書時，機構較難在短時間內聘請專業人士繪畫圖則。社署對於圖則的要求是怎樣？有沒有較佳做法的建議？

答20： 申請機構是不需要聘請專業人士去預備平面圖，機構可以考慮使用任何最方便簡單的方法去繪制平面圖，手畫是其中一種方法。

問21： 提交繪畫圖則的作用何在？根據過往經驗，當真正接收處所而預備裝修時，有關的圖則可能已不適用。

答21： 申請機構須根據服務規格說明書的要求提交平面圖（如適用），以顯示處所的設計，申請機構可因應其營運理念及創意而進行設計。

問22： 有關裝修部份的獎券基金，成功申請營辦津助服務的機構是否需要另外申請獎券基金進行裝修工程？

答22： 社署會為新津助服務項目向獎券基金申請裝修工程費用，營

辦機構毋須另外申請獎券基金。

### 整筆撥款

問23：社署是否有計劃不再接受新機構成為津助機構？如非津助機構的建議書成功獲甄選，該機構是否必須轉為社署整筆撥款下的津助機構？

答23：社署一直以不同模式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營辦指定的福利服務。就新設立的資助福利服務，社署主要透過以服務質素為本的方式，邀請機構按指定的服務提交建議書，從而甄選合適的服務營辦者，並會說明有關服務的資助模式。如機構獲甄選營辦由整筆撥款津貼模式津助的服務，社署會以整筆撥款津貼模式，向獲選的機構提供資助，以營辦《協議》訂明的福利服務。另外，社署透過公開招標競投方式，揀選經營者營辦合約院舍，獲選的機構須以設定的合約金額及根據各項合約規定，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社署向合約院舍營辦機構發放的合約金額並非整筆撥款津貼。

問24：如獲編配營辦該新服務後的服務表現未能達標，會否被提前終止合約？

答24：機構須建立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妥善監督和管理其轄下的受資助服務，以符合《協議》的要求。社署會監察服務單位是否符合相關服務規定。如服務單位有未能符合規定的地方，社署會要求機構制訂行動計劃，並在指定時間內落實糾正或改善措施。如機構持續未能作出改善，社署可考慮提前終止相關《協議》。

### 提交建議書及文件

問25：非津助機構在提交建議時須提供曾營辦社會福利服務的記錄或資料，請問是那方面記錄或資料？

答25：非津助機構在提交曾營辦社會福利服務的記錄或資料時，可以以附件形式羅列相關資料並清楚標示附件編號，例如有關服務的單張、周年報告等，以供評審人員查閱。

問26：附件的頁數會計入頁數限制嗎？

答26：申請機構須注意「說明書」文件內有關頁數限制是否包括附件的規定。

## 評審委員會

問27： 社署如何挑選評審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怎樣甄選建議書？

答27： 評審委員會只包括政府人員，成員身份亦予以保密。評審委員會會詳細審視每一份建議書，確保評審公平性，並以質素為本甄選最好的建議書。

## 其他

問28： 一般能成功投得新服務的建議書有甚麼優點？如建議書不獲甄選，申請機構可否獲知取得的總分數及落選原因，以供機構參考作出檢討及改進？

答28： 一般能成功投得新服務的建議書所提出的服務資料，切合各項服務範疇，內容詳細、具體和清晰，並會在增值或創新服務部份能提出可行及有效益的建議。本署會個別發信通知所有不獲甄選的機構，但不會在信中列出所取得的總分數及詳述落選原因。

在改進建議書方面，機構應在建議書內各項服務範疇的內容作出精準及具體的描述，提昇服務質素，並採用靈活創新的方法，以更有效提供服務。機構亦須留意「說明書」內訂明建議書的頁數限制、字型大小、行距要求等規定。機構亦可瀏覽社署網站的康復服務中的「對於申辦新增設的康復服務計劃所提交以質素為本的建議書的觀察(僅提供英文版本)」，以作進一步參考。

~~~~~完~~~~~

二零二三年二月